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编号：05-07-04A-2024-D-E29999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范本）	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下获取(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 223 号新时空大厦 8 楼公诚咨询)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代理编号: 05-07-04A-2024-D-E29999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820000.00 元(含税)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3820000.00 元(含税)

采购需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导税咨询服务、基础资料预审服务、纳税辅导服务、纳税咨询服务、纳税回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宣传服务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的辅助性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

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供应商属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尚未覆盖的行业或单位(建议供应商先自行到该网站查询确认本行业或单位是否已被覆盖)，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对自身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线下获取（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223号新时空大厦8楼公诚咨询）

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获取的形式。

售价：¥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223号新时空大厦8楼公诚咨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地 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中段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 223 号新时空大厦 8 楼公诚咨询

联系方式: 0768-3269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工

电 话: 17725899902

发布人: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投标人如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中标人向采购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并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中标供应商违规工作人员继续工作的权利。（投标时提交承诺函）。

★投标人应依法用工，投标（响应）时须承诺按服务区域所在地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报价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报价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履行对劳动者的法定义务，不得将这些义务转嫁于采购人，采购人与中标人提供服务的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意外

以及劳动争议等所有问题处置，承担所有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报价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进一步实现税费业务高效办理、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优化纳税服务体系的目标，为地方经济发展创造优良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0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税总采购发〔2023〕5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拟采购两年（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承接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工作事项。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项目预算总金额不超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元整（¥3820000.00），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导税咨询服务、基础资料预审服务、纳税辅导服务、纳税咨询服务、纳税回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宣传服务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的辅助性服务事项。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 年。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服务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潮枫路办公区：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中段；
2.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永安路办公区：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中段永安路中段；
3.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府前路；
4.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桥东税务分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桥东东山路中段。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实质性条款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星号指标	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	否
2	星号指标	保密条款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中标人向采购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并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中标供应商违规工作人员继续工作的权	★	否

			利。		
3	星号指标	最低工资标准	中标人应依法用工, 投标(响应)时须承诺按服务区域所在地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否
4	星号指标	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	投标人必须承诺, 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 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 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	否
5	星号指标	采购人与中标人提供服务的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投标人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履行对劳动者的法定义务, 不得将这些义务转嫁于采购人, 采购人与中标人提供服务的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意外以及劳动争议等所有问题处置, 承担所有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	否

2.1.2.2 相关证书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 或 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 或 ISO45001），予以加分考虑。

2.1.2.3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案例，予以加分考虑。

2.1.2.4 项目管理人员

投标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两年或以上人力资源管理从业经验，予以加分考虑。

2.1.2.5 资产管理制度

投标人具有资产使用台账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领用及交还、资产盘点、资产非正常损坏及丢失赔偿等，予以加分考虑。

2.1.2.6 岗前培训管理方案

投标人具有岗前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师资力量、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表（税收政策知识、沟通技巧等）、培训方式、培训成果考核方式等，予以加分考虑。

2.1.2.7 人员管理方案

投标人具有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辞退制度、人员稳定性措施、人员流失补替方案等，予以加分考虑。

2.1.2.8 应急预案情况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舆情事件应急处理、纠纷应急预案（纠纷种类、预防措施、应急响应及办结时间、处理方式等）、服务人员投诉应对应急预案（预防措施、应急响应及办结时间、责任追究等）、劳动纠纷预案与工伤事故应急预案等，予以加分考虑。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1.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其中包括：岗前培训管理方案、项目管理人员、应急预案、人员管理方案、资产管理制度。

1. 岗前培训管理方案：根据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4.1.1 基本要求”中提供的岗前培训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2. 项目管理人员：根据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4.1.1 基本要求”中对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评价。

3. 应急预案：根据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6 风险管控要求”中“1. 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要求方案进行评价。

4. 人员管理方案：根据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6 风险管控要求”中“2. 人员管理方案”中对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5. 资产管理制度：根据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6 风险管控要求”只“3. 资产管理制度”中对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实现税费业务高效办理、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优化纳税服务体系的目标，为地方经济发展创造优良的税收营商环境，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导税咨询服务、基础资料预审服务、纳税辅导服务、纳税咨询服务、纳税回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宣传服务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的辅助性服务事项。

3.2 具体要求

1. 服务时间:

按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现行的工作时间执行。

2. 服务事项:

服务事项包括:

(1) 导税咨询服务: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 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 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对应的办税(缴费)表单。

(2) 基础资料预审服务: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业务需求, 对其基础资料的完备性进行预审; 预审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的办税(缴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预审纳税人(缴费人)填写的办税(缴费)表格是否完整、准确;

(3) 办税辅导服务: 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相关表单的正确填写; 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网上电子税务局或其他自助办税渠道并进行个税申报、缴纳税款、发票代开、存款账号报告、完税证明打印等相关辅导服务; 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网上申报、信息确认、发票代开、三方协议签订等相关业务; 引导纳税人(缴费人)的网上办事意识。

(4) 办税咨询服务: 通过但不限于对外电话、办税平台等, 远程为纳税人提供涉税业务办理操作的咨询服务, 如业务、系统、技术等层面任何与网上办税平台有关的咨询服务; 现场或远程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费)过程中遇到的办税问题, 如: 税收政策咨询、申报问题、税(费)政策优惠等问题的咨询答复。

(5) 纳税回访服务: 根据纳税人通过各种网上办税平台、办税服务厅现场及电话反映的诉求进行记录并及时进行电话回访, 电话回访内容包括涉税(费)问题答复、政策辅导、收集对纳税服务的意见建议等。

(6) 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 对纳税人(缴费人)提交的申请、申报等表单, 进行相关档案、数据的登记录入辅助工作。

(7) 税收宣传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 由采购人统筹安排, 开展税(费)政策、税法等内容宣传活动。

(8) 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4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基本要求

1. 岗前培训管理方案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日常工作, 上岗前经过相关培训, 中标人应制定岗前培训管理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师资力量、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表(税收政策知识、沟通技巧等)、培训方式、培训成果考核方式等。

2. 项目管理人员

中标人需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化管理以及内外工作协调，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工作内容及进度，配合各项服务；负责服务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工资表制作、做好现场矛盾化解及日常沟通等工作。项目管理人员需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2 年以上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

3. 采购单位因工作需要可要求工作人员加班，工作人员须服从工作安排，加班费另计（中标人承担）或安排调休。服务人员如请假，按日均工资扣除相关费用，请假时间如超过一个星期，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派人顶岗，否则采购单位将根据缺岗天数按日均工资扣除相关费用（除合法假期外）。

4. 1. 1. 1 配置人数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为 4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导税咨询服务不少于 5 人、基础资料预审服务不少于 5 人、纳税辅导服务不少于 6 人、纳税咨询服务不少于 5 人、纳税回访服务不少于 3 人、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不少于 6 人、税收宣传服务不少于 5 人，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的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少于 4 人。具体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4. 1. 1. 2 服务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需要对入驻工作的服务人员严格审查，政治上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同时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①年龄不符合劳动法规定的；②不具备岗位需求的身体条件的；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④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⑤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⑥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保守国家秘密、税收工作秘密和服务对象秘密，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3.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工作细致，承受工作压力；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学习能力强，服务意识好，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4. 要求负责纳税咨询服务、纳税辅导服务、导税服务的服务人员普通话标准流利，吐字清晰，语言沟通能力好；同时要求接听电话态度和蔼、表达清晰、解答到位。

5. 优先选择具有办税服务厅工作经验、业务能力强、熟练掌握纳税服务办税操作流程、具有纳税服务多岗位业务能力和技能的服务人员。

4. 1. 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具备两年或以上人力资源管理从业经验，予以加分考虑。	是

2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共 39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具有 3 年以上行政单位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经验的，予以加分考虑。	是
---	------	------	------------------------------------------------------------------	---

5 管理实施要求

- 严格落实纳税服务措施，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税费服务。
- 服务人员要坚持原则，按规定制度办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不得作出损害税务机关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 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统一着装，因特殊情况（如怀孕、受伤等），经采购人同意着便装上岗的，应做到庄重得体。
- 服务人员应保持仪容整洁，注重仪容仪表，维护税务人员公众形象。
- 服务人员与纳税人交谈时，应当使用规范用语，文明礼貌、态度谦和、真诚友善，做到语气平和、表达清晰。
- 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服从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行政班管理及具体服务时间安排。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的工作纪律、会风纪律、学习纪律、培训纪律等，不能出现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现象，有事须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

6 风险管控要求

1. 应急预案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舆情事件应急处理、纠纷应急预案（纠纷种类、预防措施、应急响应及办结时间、处理方式等）、服务人员投诉应对应急预案（预防措施、应急响应及办结时间、责任追究等）、劳动纠纷预案与工伤事故应急预案等。

2. 人员管理方案

为保障服务质量，中标人应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辞退制度、人员稳定性措施、人员流失补替方案等。中标人所提供的人员须具有稳定性及连续性，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果有人员更换的情况需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及时补充人员，妥善办理交接手续，因人员擅自离岗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人员更换，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补充人员并承担退回人员的安置及费用。

- 对不能胜任工作、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或出现重大失误的；
- 违反工作纪律或者不履行工作职责，不服从正常工作分配及岗位轮换，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3)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谋取私利，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害的；
- (4) 同时与中标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 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相关工作的。

3. 资产管理制度

本项目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等由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下班后需关闭办公电子设备电源，锁存重要办公用品，非正常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中标人应登记资产使用台账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领用及交还、资产盘点、资产非正常损坏及丢失赔偿等。

4. 中标人承担劳务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生的工伤（包括视同工伤）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伤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不负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 服务期限内若中标人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验收	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严格实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7.2 具体要求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内容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对中标人完成工作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对中标人定期进行监督、记录和考核，以作为日常验收依据。中标人以月报的形式汇报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开展情况，以备采购人监督。

1. 采购人相关部门在每月底前对中标人当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考核为百分制，按月考核，按年兑现，中标人可根据加减分情况给予服务外包人员相应考核扣罚及奖励。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90 > \text{考核得分} \geq 80$ 分，只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95%； $80 > \text{考核得分} \geq 70$ 分，只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90%； $70 > \text{考核得分} \geq 60$ 分的，只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85%；考核得分 < 60 分，只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80%，涉及加分、减分项目，中标人需填报《考核评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双方确认后执行。（以下《考核评分表》仅供参考，中标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共同制定）

2. 中标人一季度内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四次月考核得分 < 60 分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细项分值	得分
基础制度执行情况 (18分)	岗前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师资力量、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表（税收政策知识、沟通技巧等）、培训方式、培训成果考核方式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考核不达标人员进行更换，中标人未落实到位的，发生一起扣2分。	4	
	工作期间不得使用电脑违规外连或违反采购人其他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违规人员，中标人未按照规定在指定时间内调换的，每次扣2分。	6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出现一起处理不当扣2分（按采购人要求处置的除外），造成严重影响的，扣4分。	8	
工作业绩 (20分)	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办理业务，保证受理资料的完整性、录入操作系统的准确性。每发生一起受理材料不准确、不完整的，每户次扣1分；发生业务办理差错的，每户次扣2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户次扣3分；发生违规操作的，每户次扣4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户次扣5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采集、保管、传递相关资料并归档，不得出现失误，未按规定时间传递资料，每户次扣1分；传递手续不完善而造成责任不明的，每户次扣2分；资料在传递前发生遗失、损毁的，每户次扣3分。	10	
	中标单位必须压实保密责任，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守工作秘密。每发生一起泄密扣10分，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违规人员，中标人未按照规定在指定时间内调换的，每次扣10分。	10	
行为规范和投诉举报 (32分)	中标人应压实考勤考核责任，服务人员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扣0.5分/人；旷工半天，发现一次扣1分/人；旷工一天，发现一次扣2分/人，工作时间内无故脱离工作岗位，发现一次扣1分/人。	4	
	工作时间因上卫生间、接水、咨询业务等合理原因离开岗位，未在窗口摆放暂停服务提示牌的，发现一次扣0.5分/人。	2	
	服务人员人员不得消极怠工，上班到岗后，在有纳税人等待的情况下，5分钟之内未叫号受理业务，发现一次扣0.5分。	2	
	工作时间内进行与工作无关事项，例如在窗口吃东西、睡觉、干私活、玩手机、戴耳机、抽烟、串岗、聊天等行为，每发现一起扣0.5分。	2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不得饮酒，每发现一次扣 4 分，中标人必须调换违规人员，中标人未按照规定在指定时间内调换的，加扣 4 分。	4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要求着装上岗，仪容仪表不端正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人，扣完为止。	2	
	服务人员与纳税人（缴费人）发生争执，经调查确属服务人员责任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人。	3	
	服务人员在窗口服务或与纳税人交流时，应遵守相关制度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注意服务言行，不得与纳税人发生矛盾冲突，未使用文明用语，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人，未使用文明用语而被纳税人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2 分/人。	4	
	服务人员应保持办公环境的干净整洁，下班后未对桌面物品进行整理，发现一次扣 0.5 分/人。	3	
	服务人员下班后未关闭办公电子设备电源或未锁存重要办公用品，发现一次扣 1 分/人。	4	
	发生纳税投诉，且查证属实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人。情节严重，影响采购人荣誉及形象的，发生一次扣 2 分/人。	2	
服务满意度测评情况 (5 分)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5 分。	5	
采购人评价 (4 分)	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评价，满分 4 分。	4	
提供服务费用支出情况 (10 分)	中标人按月度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未按补充协议规定落实按月度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费用支出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10	
资产管理台账 (6 分)	登记资产使用台账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领用及交还、资扣完为止产盘点、资产非正常损坏及丢失赔偿等，缺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廉政承诺 (5 分)	发现中标人贿赂工作人员 1 次扣 3 分，2 次扣 5 分，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日期：

考核人：

8 其他要求

8.1 付款安排建议

本项目按月结算，在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对当月账单无误后，采购人扣除前期的考核扣、罚的相关金额，由中标人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共安排 24 次付款：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2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3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4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5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6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7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8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9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10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11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12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24
第 13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14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15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	4.16

	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第 16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17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18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19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20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21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22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23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24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24

8.2 其他要求

8.2.1 保密要求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中标人向采购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并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中标供应商违规工作人员继续工作的权利。

8.2.2 知识产权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纠纷应由投标人解决，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各投标服务供应商。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部门。

2.6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3.2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投标人。

3.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封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內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內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內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表。

16. 投标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以 U 盘介质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其中投标文件全文（含报价）应具备 Word 可编辑版；报价部分应须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及电子版）必须放在同一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0.3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4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5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0.6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2.1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2.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 22.3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2.4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投标文件关键页（含封面）均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2)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 (3) 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时）；
- (6)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明显对采购人不利的附加条件；
- (8)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

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25. 投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一名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

26.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附件。

31.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初步审查

（二）详细评审

1、商务技术评分；

2、价格评分；

3、综合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如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本项目委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75%，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结算。。

3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十一、质疑、答复与投诉事项

33. 提出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已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供应商在上述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于供应商反复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理由认为该供应商存在恶意扰乱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并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涉及对项目招标内容进行修改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将仅对质疑供应商进行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4.3 对于质疑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对该内容作出答复。

35. 投诉提起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5.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须知第 35.2 条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 其他事项

36.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6.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3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提供外文书面材料或者外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译本须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6.4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附件：评标办法

一、说明

1. 概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招标机构，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 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
- (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 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①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① 进入评标环节后,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④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投标文件关键页(含封面)均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B.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 C. 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D.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E.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时);

F.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G. 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明显对采购人不利的附加条件;

H. 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⑤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或技术）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或技术）评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情况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1）商务（或技术）得分=各评委商务（或技术）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b.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c. 采购人以项目的最高限价作为招标最高控制价, 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如投标人有提供价格优惠的, 以优惠后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

d. 政策价格扣除: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实行强制采购。

b)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 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c)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e.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政策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f.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15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5	40	15	100

3.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 = 商务评审分 + 技术评审分 + 价格评审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六、定标和授标

本项目共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将自动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者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七、附件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结论			

①表中只需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②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③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无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3	报价要求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规定; 2) 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3)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4	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	
5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 无重大错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实质性响应	
7	其他	1)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①表中只需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②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③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无需进行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管理人员	<p>一、项目负责人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两年或以上人力资源管理从业经验,得 4 分, 提供工作履历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服务人员 ①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 1 份学历证书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 3 年以上行政单位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工作履历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同时具备①和②, 可重复计分)。 注: 项目负责人与服务人员不重复计分; 须同时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34
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案例,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5
3	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 或 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 或 ISO45001)。每具备上述一项认证得 3 分, 最高 6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须同时提供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	6
合计			45

备注: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细则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资产管理制度	<p>投标人具有资产使用台账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领用及交还、资产盘点、资产非正常损坏及丢失赔偿等。根据用户需求书“6 风险管控要求”中“3. 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评价：</p> <p>A. 资产管理制度设置合理、运作流畅，管理方式科学的，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B. 资产管理制度设置基本合理、运作基本流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C. 资产管理制度设置大部分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D. 没有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10
2	岗前培训管理方案	<p>投标人具有岗前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师资力量、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表（税收政策知识、沟通技巧等）、培训方式、培训成果考核方式等。根据用户需求书“4. 1. 1 基本要求”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岗前培训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A. 岗前培训管理方案的设定科学、合理性最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B. 岗前培训管理方案的设定科学特色较好、合理性较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C. 岗前培训管理方案的合理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D. 没有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10
3	项目管理方案	<p>投标人具有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辞退制度、人员稳定性措施、人员流失补替方案等。根据用户需求书“4. 1. 1. 2. 项目管理人员”“6 风险管控要求”中“2. 人员管理方案”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A. 人员管理方案详细、清晰、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B. 人员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C. 人员管理方案大部分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D. 没有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10

4	应急预案情况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舆情事件应急处理、纠纷应急预案（纠纷种类、预防措施、应急响应及办结时间、处理方式等）、服务人员投诉对应应急预案（预防措施、应急响应及办结时间、责任追究等）、劳动纠纷预案与工伤事故应急预案等。根据用户需求书“6 风险管控要求”中“1. 应急预案”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要求方案进行评价：</p> <p>1、应急预案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应急预案相对具体、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应急预案不具体，不详细，无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没有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10
合计		4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细则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 5. 价格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范本）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投标人投标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投标人投标时应就合同签订事项作出承诺。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每月	全年	备注
服务费用	2025			/
	2026			
	合计	——		
总计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已包含本次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管理费用、社保费和税费等所有费用。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结算，在甲方与乙方核对当月账单无误后，甲方扣除前期的考核扣、罚的相关金额，由乙方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共安排 24 次付款：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 1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2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3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4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5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6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7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8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9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10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11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12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24
第 13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14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15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16
第 16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	4.16

	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第 17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18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19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20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21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22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23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16
第 24 次付款	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4. 24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导税咨询服务、基础资料预审服务、纳税辅导服务、纳税咨询服务、纳税回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宣传服务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的辅助性服务事项。

（二）服务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潮枫路办公区：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中段；
2.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永安路办公区：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中段永安路中段；
3.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府前路；

4.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桥东税务分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桥东东山路中段。

（三）人员配置及工作安排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为 4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导税咨询服务不少于 5 人、基础资料预审服务不少于 5 人、纳税辅导服务不少于 6 人、纳税咨询服务不少于 5 人、纳税回访服务不少于 3 人、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不少于 6 人、税收宣传服务不少于 5 人，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的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少于 4 人。具体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四）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需要对入驻工作的服务人员严格审查，政治上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同时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①年龄不符合劳动法规定的；②不具备岗位需求的身体条件的；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④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⑤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⑥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保守国家秘密、税收工作秘密和服务对象秘密，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3.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工作细致，承受工作压力；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学习能力强，服务意识好，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4. 要求负责纳税咨询服务、纳税辅导服务、导税服务的服务人员普通话标准流利，吐字清晰，语言沟通能力好；同时要求接听电话态度和蔼、表达清晰、解答到位。

5. 优先选择具有办税服务厅工作经验、业务能力强、熟练掌握纳税服务办税操作流程、具有纳税服务多岗位业务能力和技能的服务人员。

四、管理实施要求

1. 严格落实纳税服务措施，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税费服务。

2. 服务人员要坚持原则，按规定制度办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不得作出损害税务机关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3. 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统一着装，因特殊情况（如怀孕、受伤等），经甲方同意着便装上岗的，应做到庄重得体。
4. 服务人员应保持仪容整洁，注重仪容仪表，维护税务人员公众形象。
5. 服务人员与纳税人交谈时，应当使用规范用语，文明礼貌、态度谦和、真诚友善，做到语气平和、表达清晰。
6. 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服从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行政班管理及具体服务时间安排。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的工作纪律、会风纪律、学习纪律、培训纪律等，不能出现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现象，有事须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纠正。
 -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
 - (3) 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整，对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
 - (4)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5)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费用。
 - (6) 甲方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
 - (3) 乙方所委派的所有服务人员的录用、聘用、辞退等必须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协议，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5)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

(6) 乙方应组织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并对乙方人员泄密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未经甲方同意或政策另有规定除外，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五、履约验收要求

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严格实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对出现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的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人员。

六、质量考核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对乙方完成工作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定期进行监督、记录和考核，以作为日常验收依据。乙方以月报的形式汇报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开展情况，以备甲方监督。

1. 甲方相关部门在每月底前对乙方当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考核为百分制，按月考核，按年兑现，乙方可根据加减分情况给予服务外包人员相应考核扣罚及奖励。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90 > \text{考核得分} \geq 80$ 分，只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95%； $80 > \text{考核得分} \geq 70$ 分，只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90%； $70 > \text{考核得分} \geq 60$ 分的，只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85%；考核得分 < 60 分，只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80%，涉及加分、减分项目，乙方需填报《考核评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双方确认后执行。（附件三《考核评分表》仅供参考，中标后由甲方与乙方按实际情况共同制定）

2. 乙方一季度内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四次月考核得分 < 60 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保密要求

乙方的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向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并签订保密协议(附件四),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拒绝乙方违规工作人员继续工作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纠纷应由乙方解决,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凡因乙方管理不力,造成服务状况差,干部职工满意度低,经甲方考核一年内超过3次低于85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剩余的服务费不予结算;如果服务期间乙方出现明显管理不善,考核出现低于75分的,或因管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损失超人民币10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剩余的承包费不予结算,并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民事责任。

2. 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所委派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处理。

5.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一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时，经双方同意后，可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三、《考核评分表》

附件四、《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附件三：

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细项分值	得分
基础制度执行情况 (18分)	岗前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师资力量、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表（税收政策知识、沟通技巧等）、培训方式、培训成果考核方式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考核不达标人员进行更换，中标人未落实到位的，发生一起扣2分。	4	
	工作期间不得使用电脑违规外连或违反采购人其他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违规人员，中标人未按照规定在指定时间内调换的，每次扣2分。	6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出现一起处理不当扣2分（按采购人要求处置的除外），造成严重影响的，扣4分。	8	
工作业绩 (20分)	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办理业务，保证受理资料的完整性、录入操作系统的准确性。每发生一起受理材料不准确、不完整的，每户次扣1分；发生业务办理差错的，每户次扣2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户次扣3分；发生违规操作的，每户次扣4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户次扣5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采集、保管、传递相关资料并归档，不得出现失误，未按规定时间传递资料，每户次扣1分；传递手续不完善而造成责任不明的，每户次扣2分；资料在传递前发生遗失、损毁的，每户次扣3分。	10	
	中标单位必须压实保密责任，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守工作秘密。每发生一起泄密扣10分，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违规人员，中标人未按照规定在指定时间内调换的，每次扣10分。	10	
行为规范和投诉举报 (32分)	中标人应压实考勤考核责任，服务人员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扣0.5分/人；旷工半天，发现一次扣1分/人；旷工一天，发现一次扣2分/人，工作时间内无故脱离工作岗位，发现一次扣1分/人。	4	
	工作时间因上卫生间、接水、咨询业务等合理原因离开岗位，未在窗口摆放暂停服务提示牌的，发现一次扣0.5分/人。	2	
	服务人员人员不得消极怠工，上班到岗后，在有纳税人等待的情况下，5分钟之内未叫号受理业务，发现一次扣0.5分。	2	
	工作时间内进行与工作无关事项，例如在窗口吃东西、睡觉、干私活、玩手机、戴耳机、抽烟、串岗、聊天等行为，每发现一起扣0.5分。	2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不得饮酒，每发现一次扣 4 分，中标人必须调换违规人员，中标人未按照规定在指定时间内调换的，加扣 4 分。	4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要求着装上岗，仪容仪表不端正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人，扣完为止。	2	
	服务人员与纳税人（缴费人）发生争执，经调查确属服务人员责任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人。	3	
	服务人员在窗口服务或与纳税人交流时，应遵守相关制度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注意服务言行，不得与纳税人发生矛盾冲突，未使用文明用语，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人，未使用文明用语而被纳税人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2 分/人。	4	
	服务人员应保持办公环境的干净整洁，下班后未对桌面物品进行整理，发现一次扣 0.5 分/人。	3	
	服务人员下班后未关闭办公电子设备电源或未锁存重要办公用品，发现一次扣 1 分/人。	4	
	发生纳税投诉，且查证属实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人。情节严重，影响采购人荣誉及形象的，发生一次扣 2 分/人。	2	
服务满意度测评情况 (5 分)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5 分。	5	
采购人评价 (4 分)	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评价，满分 4 分。	4	
提供服务费用支出情况 (10 分)	中标人按月度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未按补充协议规定落实按月度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费用支出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10	
资产管理台账 (6 分)	登记资产使用台账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领用及交还、资扣完为止产盘点、资产非正常损坏及丢失赔偿等，缺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廉政承诺 (5 分)	发现中标人贿赂工作人员 1 次扣 3 分，2 次扣 5 分，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附件四：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为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广东省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 1、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甲方需要保密的所有业务档案、物业管理所需监控系统、防盗系统等图纸资料和甲方列为绝密、机密、秘密级的各项文件。涉及所需保密的一切有关的信息，乙方对此承担保密义务。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甲方的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 2、乙方及乙方员工对其因身份、职务而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 3、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取走与甲方保密信息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秘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 4、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5、保密义务的终止
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不影响乙方对保密义务的承担。

- 6、乙方如出现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7、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本保密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价格部分
- 九、其他文件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规定; 2) 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3)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实质性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其他	1)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对照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内容，列明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

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代理编号：)的招标公告，在此，本公司(企业)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如下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八) 本公司(企业)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刚成立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 6)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附：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如下：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我司为新成立企业，暂未依法缴纳税收，如果我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我公司承诺依法依法缴纳税收。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我司为新成立企业，暂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果我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我公司承诺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限终止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要求		
8	同意采购主体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留空；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内容需求	是否响应	偏离	证明材料(如需) - 对应页码
1				

注：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应答部分

请参照商务评审表，各项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标准的内容逐条响应。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留空，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应答部分

请参照技术评审表，各项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价格部分

8.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 05-07-04A-2024-D-E29999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2 年		

注:

- 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用户需求书》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本投标报价为含税固定不变价, 费用明细附《分项报价表》;
-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2 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 05-07-04A-2024-D-E29999

单位: 元

项目	年度	每月报价(含税)	全年报价(含税)
服务费用	2023		
	2024		
	合计	——	
备注:		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各列明服务费上限(详见用户需求书附表: 服务费用明细表); 服务费含人员工资、管理费、社保费、税费等费用。	

注:

- 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本表内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用户需求书》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本表中的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 本表格须与《开标一览表》同时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文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是中小企业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9.2、对于招标文件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1、

2、

.....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商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商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内容未填写视作未做声明。

9.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内容未填写视作未做声明。

9.5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9.6、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编号：05-07-04A-2024-D-E29999）采购。我公司作为投标单位，若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75%，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结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款期限为贵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我司以银行电汇形式向贵公司缴交。

备注（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户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号	3110910037672229589

备注（2）如需邮寄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 件 地 址：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华南庭审中心仲裁解决。

投标人（盖章）：XXX 公司

年 月 日

9.7、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本节仅为供应商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附件 1：（说明：本部分格式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投 标 文 件

密封内容： 投标文件（正/副本） / 报价信封

投标人于密封前自行对上述资料的密封情况进行自查，并于相应“”处中打“√”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在 年 月 日 午 : 分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XXXXX

重要提示：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若上述资料确实无法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则可按实际情况分开密封，但须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密封内容。
- 2、报价信封应单独密封。
- 3、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附件 2：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或磋商）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XXXXXXX：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